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过渡期损益表专项审计报告

目录

内容	页码
一、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过渡期损益表	3
三、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4-3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专项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156269_B49号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损益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表”），过渡期损益表已由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过渡期损益表的责任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过渡期损益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过渡期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过渡期损益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过渡期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过渡期损益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过渡期损益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过渡期损益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过渡期损益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专项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156269_B49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编制过渡期损益表是为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确定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资产于过渡期间的损益状况之目的,不适用其他用途,不应分发至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为其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 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心巧

2017 年 4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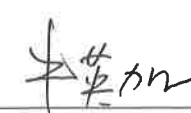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1)	9,555,262,927.35
营业成本	(1)	(7,066,099,302.52)
税金及附加	(2)	(47,395,051.09)
销售费用	(4)	(1,716,350,720.46)
管理费用	(4)	(429,672,513.31)
财务费用	(3)	(19,818,151.64)
资产减值损失	(5)	(317,738.72)
投资收益	(6)	5,349,054.36
二、营业利润		280,958,503.97
营业外收入	(7)	16,036,114.2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13,221.02
营业外支出	(7)	(2,779,963.37)
三、利润总额		294,214,654.85
所得税费用	(8)	(77,730,315.94)
四、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216,484,338.91
少数股东损益		(57,421,216.40)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063,122.51

载于第4页至第36页的附注为本过渡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36页的过渡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81019604(后变更为 310108000333509, 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8760569195B)。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所有者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50	69%
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350	27%
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	3%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50	1%
合计	5,000	100%

2005 年 4 月,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全部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另外,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另一投资方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27%股权。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6 月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权结构如下:

所有者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99.00%
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	0.75%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50	0.25%
合计	20,000	100.00%

于 2010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所持本公司 0.75%及 0.25%股权。同年 3 月,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全部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该等出资已由上海久信会计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沪久信验字(2010)第 100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

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 全部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该等出资已由上海久信会计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沪久信验字(2012)第 1081 号验资报告。

于 2015 年 1 月 6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41,000 万元, 全部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该等出资已由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久信验字(2015)第 100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股权结构如下:

所有者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 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国药集团”)。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康宁路 1089 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医药制品和医疗器械的零售和分销, 以及保健用品的批发零售等。

本财务报表由企业负责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 过渡期损益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的损益表及其附注(“过渡期损益表”)是基于本集团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的实际经营情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下述特殊编制基础编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编制过渡期损益表是为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确定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资产于过渡期间的损益状况。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标的资产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交割, 故本过渡期损益表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不再列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比较数据。

本过渡期损益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计量属性

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之外,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了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6))。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c)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 终止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 金融资产

确认该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d)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 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 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特定风险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 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确定。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	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30%	30%
三到四年	50%	5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7)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b)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	12-35 年	5%	2.71%-7.9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30 年	5%	3.17%至 4.32%
机器设备	5-10 年	3%-6%	9.40%至 19.40%
运输工具	3-10 年	0%-5%	9.50%至 33.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 年	0%-5%	9.50%至 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经营权等, 以成本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销售网络、商标权和品牌及有利租约等) 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入账。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年平均摊销。

(b) 商标权和品牌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商标权和品牌为无固定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 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 无形资产 (续)

(c) 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3 至 5 年平均摊销。

(d)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e) 有利租约

有利租约预计收益年限 17-20 年平均摊销。

(f) 销售网络

销售网络预计使用年限 20 年平均摊销。

(g)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3)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吸收合并中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和收购门店支付的经营权及所有权转让费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5)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及无固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 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 借款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为短期借款, 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 职工薪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 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流动负债。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0)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商品交付后, 经销商具有自行销售商品的权利并承担该商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b)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包括加盟费收入、服务费及其他收入。

劳务收入于各项服务已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 收入确认

(c) 积分计划

本集团实施积分计划, 顾客前次消费额产生的积分, 可以在下次消费时抵用。授予顾客的积分奖励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 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一部分后确认为收入, 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奖励积分确认的递延收益以授予顾客的积分为基础, 并根据本集团已公布的积分使用方法和积分的预期兑付率后, 按公允价值确认。在顾客兑换奖励积分时, 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d)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 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 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3)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4)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 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管理层根据客户的信贷历史及当时实际状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管理层定期重新评估坏账准备是否充足并相应进行调整。

(ii) 存货的跌价准备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市场售价扣减相应的销售费用进行估计的。这些估计是基于当时市况和产品销售的历史经验, 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而发生重大变更。管理层定期对此进行重新估计并相应进行调整。

(iii) 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及使用寿命)

管理层对于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的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做出了估计。该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作出的, 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其他原因产生重大改变。当净残值或预计使用寿命小于先前估计时, 管理层将增加折旧费用。

(iv) 销售网络及有利租约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管理层对于销售网络及有利租约的可使用年限做出了估计。该估计是根据同类性质及功用的销售网络的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及合同约定的有利租约的预计租约展期年限作出的。当预计可使用年限小于先前估计时, 管理层会提高开支, 并减记相关资产。当实际经济年限不同于估计可使用年限时, 管理层会定期更新摊销年限, 从而对日后期间的摊销支出产生影响。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v) 商誉和无固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和无固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包含商誉和无固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重新修订, 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 本集团需对商誉和无固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 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需对商誉和无固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 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和无固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vi)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使用价值确定, 使用价值的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预测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重新修订, 修订后的预测期现金流量低于目前计算的预测期现金流量, 本公司可能需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 修订后的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可能需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vii)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viii) 职工内退福利

估计职工内退福利的现值依靠一些不确定的因素，这些因素是基于一系列的假设通过精算确定。这些假设的任何变动都会影响职工内退福利的账面价值。

(ix) 积分计划

本集团实施积分计划，顾客前次消费额产生的积分，可以在下次消费时抵用。授予顾客的积分奖励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货款在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顾客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予以递延确认的收益以授予顾客的积分为基准，并根据本集团已公布的积分使用方法和积分的预期兑付率，按公允价值确认。预期兑付率的可靠估计有赖于历史数据及数理统计。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根据积分的实际兑付情况，对预期兑付率进行重新估算，并调整递延收益余额。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25%、15%、10%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17%、13%、6%、3%、0%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城建税	7%、5%	应付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2%	应付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 (a) 本集团之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本部，昌吉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分公司按应纳税额的 15% 属地缴纳。根据财税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当地税务管理机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的批复，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本部，昌吉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分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之子公司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根据宁财(税)发[2012]957 号，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自 2015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40%)予以免征，即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集团之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本公司根据《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呼市回国税登字(2014)第 37 号)，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要求条件，2016 年度按照优惠税率 15% 交纳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之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根据《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地税发(2009)150 号文件中西部大开发规定的减免税条件，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取得柳州市地方税务局《税收优惠审核确认决定书》，批复本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税项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工业企业,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 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 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 其他企业,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 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 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另外, 按照《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适用的税率为 10%。

于 2016 年度, 浙江国药大药房东山药店有限公司、广西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疏勒分公司和喀什分公司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定义及财税[2014]34 号的规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即实际适用的税率为 10%。

- (b) 本集团销售的商品和提供的劳务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 其中: 计生用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0%; 血液制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3%; 中药饮片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其他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固定资产租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 咨询服务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子公司

(一) 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层级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3,000	经营药品连锁店;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00.00%	-	100.00%	-	二级
上海国大东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5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	50.00%	50.00%	50.00%	50.00%	三级
上海国大东信药房有限公司	3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销售	-	100.00%	-	100.00%	三级
上海国大长信药房有限公司	3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销售	-	100.00%	-	100.00%	三级
上海国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	中医科、内科、妇产科、儿科、推拿	-	100.00%	-	100.00%	三级
上海国大上虹七宝药房有限公司	10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	51.00%	-	51.00%	三级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80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销售	60.00%	-	60.00%	-	二级
浙江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1,500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	100.00%	-	100.00%	-	二级

(接下页)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子公司

(一) 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层级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承上页)							
浙江国药大药房东山药店有限公司	50	药品、副食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的零售	-	51.00%	-	51.00%	三级
安徽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	经营药品连锁店;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60.00%	-	60.00%	-	二级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4,400	经营药品连锁店;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93.68%	-	93.68%	-	二级
广西国大医药咨询连锁有限公司	300	经营药品连锁店;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00.00%	-	100.00%	-	二级
(原: 广西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溧阳国大人民药房有限公司	2,50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销售	80.00%	-	80.00%	-	二级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原"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	6,655	药品、医疗器械、化工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97.00%	-	97.00%	-	二级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原"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0	药品、医疗器械、化工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92.00%	8.00%	92.00%	8.00%	二级
(接下页)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子公司

(一) 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层级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承上页)							
上海复美徐惠大药房有限公司(原“上海汇丰复美大药房有限公司”)	25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	100.00%	-	100.00%	三级
上海御泰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中医科	-	100.00%	-	100.00%	三级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	经营药品连锁店；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00.00%	-	100.00%	-	二级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	经营药品连锁店；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80.00%	-	80.00%	-	二级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2,90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销售	55.00%	-	55.00%	-	二级
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销售	85.00%	-	85.00%	-	二级
长治市国大万民药房有限公司	320	医药零售连锁分部	-	51.00%	-	51.00%	三级
大同市国大万民药业有限公司	615	医药零售连锁分部	-	100.00%	-	100.00%	三级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0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销售	-	100.00%	-	100.00%	三级
晋中市国大万民药房有限公司	17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销售	-	100.00%	-	100.00%	三级
(接下页)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子公司

(一) 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层级
(承上页)							
山西国大万民连锁诊所管理有限公司	120	医药零售连锁分部	-	100.00%	-	100.00%	三级
孝义市国大万民百草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22.22	药品、医疗器械、体育器材用品、保健品、乳制品、日用百货、日化产品零售	-	70.00%	-	70.00%	三级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	1,50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销售	60.00%	-	60.00%	-	二级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2,00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销售	96.70%	-	96.70%	-	二级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300	药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以及化妆品的销售, 营销策划服务	-	51.00%	-	51.00%	三级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50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销售	60.00%	-	60.00%	-	二级
石家庄乐仁堂益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	药品、医疗器械、化学制剂、保健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	100.00%	-	100.00%	三级
唐山乐仁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销售	-	100.00%	-	100.00%	三级
(接下页)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子公司

(一) 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层级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承上页)							
秦皇岛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a)	300	中成药、中药饮片、药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品销售、中医医疗服务、普通货运	-	51.00%	-	51.00%	三级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1,000	经营药品连锁店；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80.00%	-	80.00%	-	二级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222	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制剂、医疗器械及保健品、日用品的销售，商贸信息咨询	53.13%	-	53.13%	-	二级
北京洋桥茸芝金象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126	药品、食品、保健品、图书报刊的销售	-	50.79%	-	50.79%	三级
三河市丽洋金象大药房有限公司	1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以及生化药品零售	-	100.00%	-	100.00%	三级
北京金象复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	科技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		80.00%		80.00%	三级
(接下页)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子公司

(一) 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层级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承上页)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000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与仓储及配送服务、会议服务、医学药品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70.00%	-	70.00%	-	二级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12.24	经营药品连锁店；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51.00%	-	51.00%	-	二级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5,000	经营药品连锁店；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00.00%	-	100.00%	-	二级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州连锁有限公司	200	经营药品连锁店；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	100.00%	-	100.00%	三级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1,080	经营药品连锁店；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	100.00%	-	100.00%	三级
台山市国控国大群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b)	990	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品、化妆品销售	-	70.00%	-	70.00%	三级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2,400	经营药品连锁店；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65.00%	-	65.00%	-	二级
(接下页)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子公司

(一) 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层级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承上页)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75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销售	100.00%	-	100.00%	-	二级
泉州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销售	51.00%	-	51.00%	-	二级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销售	51.00%	-	51.00%	-	二级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1,000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51.00%	-	51.00%	-	二级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80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销售	51.00%	-	51.00%	-	二级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200	经营药品连锁店；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00.00%	-	100.00%	-	二级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子公司

(一) 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a) 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和文功分别出资 1,530,000.00 元和 1,470,000.00 元设立秦皇岛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b) 于 2015 年 2 月 9 日,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与台山市群康大药房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以对价 34,650,000.00 元收购了台山市国控国大群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 台山市国控国大群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

(二) 2016 年处置的子公司

- (a) 于 2016 年 4 月, 晋城市国大万民药房有限公司将其所有门店转入母公司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并于 2016 年 3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 注销了法人主体。
- (b) 根据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 全票通过了《关于注销宁夏国大药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宁夏国大药品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c) 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 北京金象爱乐舫商贸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核销手续, 注销了法人主体。
- (d) 于 2015 年 12 月, 北京金博金象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有的门店转入母公司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并注销了其法人主体。北京金博金象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原经营业务以北京金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博金象大药房的形式持续经营。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续）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过渡期损益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315,113,992.94	(7,047,060,407.49)
其他业务-租赁	34,094,089.86	(8,147,668.16)
- 加盟费	13,385,691.78	(2,800.00)
- 服务费	192,669,152.77	(10,888,426.87)
小计	240,148,934.41	(19,038,895.03)
合计	9,555,262,927.35	(7,066,099,302.52)

(2) 税金及附加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44,581.9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17,079,964.65
营业税	6,161,767.17
河道维护费和堤防费	608,737.35
	47,395,051.09

(3) 财务费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利息支出	9,759,295.25
减：利息收入	(10,511,729.57)
其他	20,570,585.96
	19,818,151.6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续）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过渡期损益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销售商品成本	7,047,060,407.49
职工薪酬费用	1,157,697,173.19
租赁费	532,285,898.21
折旧与摊销	104,307,946.52
办公通讯网络费	54,055,773.05
水电费	44,679,893.25
市场开发及业务宣传费用	43,779,864.01
仓储费	27,360,497.63
综合管理费	27,613,073.35
运输费用	23,297,527.98
交通差旅费用	5,235,890.90
业务招待费	9,686,043.79
技术服务费	7,245,734.14
税金	6,707,142.76
会议费	2,224,697.38
其他费用	118,884,972.64
	9,212,122,536.29

(5)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坏账损失	(19,210.18)
存货跌价损失	336,948.90
	317,738.7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续）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过渡期损益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投资收益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按权益法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收益的份额	1,296,709.62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 利润	443,835.09
预计投资损失转回	3,382,509.65
处置联营企业收益	226,000.00
合计	5,349,054.36

(7) 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13,221.02
政府补助	4,346,585.07
其他	1,158,013.31
转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911,366.45
罚款收入	407,340.73
违约金收入	370,214.62
保险赔偿	211,627.89
存货/固定资产盘盈	9,781.10
员工赔款	7,964.06
	16,036,114.2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续）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过渡期损益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b)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无法收回的款项	1,190,669.5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29,762.68
其他	319,851.54
对外捐赠	309,487.3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2,977.32
赔偿款	148,546.55
盘亏	59,718.03
诉讼赔偿	27,479.98
违约赔偿	1,470.38
	2,779,963.37

(8)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	81,275,505.80
递延所得税	(3,545,189.86)
	77,730,315.94